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務處 書函

地址：10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三段一號
電話：02-27712171 轉 1113

受文者：104 學年度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錄取本校不分系菁英班新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3 日

文 號：北科大(104)教字第 008 號

主 旨：台端參加「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核定錄取分發本校不分系菁英班，並經公告在案，請依說明之規定完成報到手續。

說 明：

- 一、檢送本校 104 學年度不分系菁英班新生分發系組志願表(如附件)，請務必詳閱本校分發系組說明內容後選填 5 個分發系組志願，並於 2 月 5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先傳真至(02)2751-3892 或(02)8773-2471，報到當日請繳交志願表正本。
- 二、報到方式：現場報到
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辦報到，請於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攜帶「分發系組志願表」、「學歷(力)證件」(應屆畢業生請帶學生證)、「競賽獲獎證明」及「身分證」等證件正本、影本，至本校(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一號)共同科館地下室演講廳辦理報到。
- 三、錄取新生現場報到後，即依技優保送入學「不限類別」之排名及個人志願，立即分發至各系組至額滿為止。
- 四、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或無法繳驗證件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論(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
- 五、已辦理報到如欲放棄，請依簡章規定填具「已報到錄取生放棄錄取聲明書(請詳見簡章附錄四)」，於 104 年 2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5 時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傳真電話：02-27513892 或 87732471)，並以電話確認傳真已收到，逾期不予受理。
- 六、分發錄取生完成報到後未依規定辦理聲明放棄者，不得再行參加 104 學年度各四技二專及所有大學校院之各類入學招生，違者將取消本項錄取及入學資格，請務必特別注意。
- 七、本校將於暑假開辦英文及數學輔導課程，預計於 8 月上課，共 4 週，請錄取報到新生一律參加，相關課程通知將於 104 年 6 月底寄發，同時於本校教務處網頁公告。
- 八、本校 104 學年度新生註冊入學資料預計於 104 年 8 月中旬寄發。如有疑問，請電洽註冊組黃士玲小姐，電話：(02)2771-2171 分機 1113

正本：104 學年度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錄取本校不分系菁英班新生

副本：本校教務處註冊組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招收技藝技能優良學生保送入學招生」不分系菁英班分發系組志願表填寫說明

本校為保障不分系菁英班同學大學四年課程修讀一貫性並維護同學選課權益，錄取同學請填寫下聯「個人分發系組志願表」，每人可選填五個系組。各系組提供名額如下表，新生報到後，本校依技優保送入學「不限類別」之排名及個人志願立即辦理分發，各系組簡介、課程等詳細資訊請至本校網頁(網址：<http://www.ntut.edu.tw/>)點選「教學單位」至各系網頁查詢。

本校大學部各系組之班級數及可分發名額對照表

學院	系組名稱	班級數	可分發名額	學院	系組名稱	班級數	可分發名額
機電學院	機械工程系精密機電組	1	3	工程學院	化學工程與生物科技系	3	8
	機械工程系精密設計組	1	3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材料組	1	3
	機械工程系電機與控制組	1	3		材料及資源工程系資源組	1	3
	車輛工程系	1	3		土木工程系	2	6
	能源與冷凍空調工程系	1	3		分子科學與工程系	1	3
電資學院	電機工程系	3	8	設計學院	建築系	1	3
	電子工程系	2	6		工業設計系產品設計組	1	4
	資訊工程系	1	3		工業設計系家具與室內設計組	1	4
	光電工程系	1	3		互動設計系媒體設計組		
管理學院	經營管理系	1	3	互動設計系視覺傳達設計組			
	資訊與財金管理系	1	3				
人文與社會科學學院	應用英文系	1	3				
	文化事業發展系	1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4 學年度不分系菁英班新生分發系組志願表

姓名：_____ 競賽獲獎名稱：_____

	志願順序	依志願順序填入志願就讀之系組名稱	學生簽名	家長簽名蓋章
志願就讀系組	1			
	2			
	3			
	4			
	5			

註：請於 104 年 2 月 5 日下午 5 時前先將此表傳真至(02)2751-3892 或(02)8773-2471，並於 2 月 9 日下午 1 時 50 分至 2 時現場報到繳交正本，繳交後不得要求更改，請務必審慎選填。